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九四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卅日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三樓簡報室

三、出席委員：（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張兼主任委員
紀錄：葉祥海

六、宣讀本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討論事項：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函為擬定石牌榮民醫院學校特定專用區乙案，前經本會

64.10.1第一八〇次委員會議審決：「一、為配合實際需要，准予依照台北

市政府所劃定之範圍設定為特定專用區，惟為兼顧人民權益，對區內已

核定之住宅區應准予作純居住之建築使用，並對住宅建築之高度、密度

予以合理管制，以資配合。二、發交台北市政府重新修訂說明書，對於本

案案名及振興復健中心已使用住宅區之部份，分別於計畫圖上併予更正



及標明其地點、範圍」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5. 11. 11 府工二字第四九三一五號函復檢送修改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區萬盛段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尚未核定部份（第七號計畫道路）計畫乙案，前經本會第一八八次會議審決：「本案請經濟部提具將來開闢廿二公尺計畫道路時，拆除萬隆變電所部份設施，對供電有無重大影響之資料，請台北市政府提具該廿二公尺計畫道路兩側在過去兩年內建築物發照建築情形暨附近道路之交通流量等資料，送部研究後再行提會討論。」茲准經濟部 65. 11. 13 經（六五）國營字第三一〇八二號及台北市 65. 10. 27 (65) 府工二字第四二六七二號函復檢送有關資料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第七號計畫道路寬度，請台北市政府在不拆除變電所已有變電設備，及不損害人民權益之原則下，重新妥為規劃縮減其寬度後再行報核。

(三)准台北市政府 65. 12. 2 府工二字第四八七三〇號函為拓寬承德路（南京西

路至鄭州路)爲四十公尺擬取銷附近地區更新計畫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0.13第一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補送調查人民意見之詳細具體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四准台北市政府65.12.7.府工二字第五一三三三號函爲擬變更本市東門段一三三地號等爲市場保留地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1.10.第一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併同台北市政府65.5.13.府工二字第二一〇一四號函報尚未核定之一「台北市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辦理。

五准台北市政府12.9.府工二字第四八七二八號函爲本市金山街(自八德路至新生北路)北平路計畫道路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0.13.第一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地面道路部份，在未開闢前暫予保留目前使用狀況。

(六)准台北市政府65.12.15.府工二字第五一一六五號函爲擬指定四維路東側七公尺廢路地爲停車場用地乙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65.11.10第一〇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圖說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惟將來建設停車場時應妥爲規劃。

八、散會。